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1</sup>	
----------------------------------	--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本人／吾等指示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列明就指定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立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世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志睿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東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張灝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鄭旭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或證券。#		
7. 擴大給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證券之一般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 僅供識別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日期：\_\_\_\_\_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 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相同）。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並無作出表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 本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